

吉政发〔2022〕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构建多点支撑、多业并举、多元发展产业新格局的有力举措，是全面实施

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，是发挥科教人文优势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必然要求。为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打造一批掌握“独门绝技”的“单打冠军”“配套专家”和骨干企业，带动全省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就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产业链延链、扩链、强链、补链为主攻方向，引导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着力培育一批注重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

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、具有吉林产业特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推动向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发展，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发展方向。突出“专”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重点围绕汽车、石化、轨道客车等产业，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、专业化水平高的“配套专家”，提高本地配套率。突出“精”，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重点围绕医药健康、食品、装备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现代种业等产业，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骨干企业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突出“特”，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和服务。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、地方特色资源加工等，培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突出“新”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。重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等

方面，加快推动一批创新型企业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

推动实现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：

——体量规模稳步扩大。打造“十百千万”优质企业群体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争创国家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 10 户，争创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100 户，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1500 户、市（州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3000 户，培育优质“种子企业” 10000 户。

——主体质量明显提升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20 户，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15 户。

——创新能力显著增强。到 2025 年底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%，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%。

——公共服务更加充分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国家级双创孵化示范基地、省级双创孵化平台力争分别达到 30 个、30 个和 500 个；公办大专院校、

科研院所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率达到100%；力争省内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率达到90%以上；累计培训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各类人才5万人次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重点实施六大工程：

（一）实施分级培育工程。立足中小企业规模、特征、成长性等方面，确定不同的标准条件，以总体部署、分级培育、整体推进、动态管理的方式，积极培育优质“种子企业”、市（州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，建立四级企业培育库，形成全省优质企业层层递进、分级培育的格局。

1.培育优质“种子企业”。由省级层面确定培育标准，各市（州）及所辖县（市）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布局，以全省产业链中的重点中小企业、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、产业特色突出的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，深入挖掘一批符合培育条件的优质“种子企业”，建立本地优质“种子企业”库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

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能源局及各市〔州〕、县〔市〕政府)

2.培育市(州)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由各市(州)确定本级认定标准,以优质“种子企业”为重点,每年认定一批市(州)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建立市(州)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。(责任单位:各市〔州〕政府)

3.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按照省级认定标准,以市(州)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为重点,每年认定一批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建立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。
(责任单位: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能源局)

4.培育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和“单项冠军”企业。在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选拔,推荐参评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,建立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库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58

